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泉鲤建〔2025〕14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5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现将我局《2025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的相关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2025年度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责任清单
2.2025年度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计划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 1

2025 年度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责任清单

年度重点宣传 普及法律法规(个性责任清单)	重点普法对象	责任股室	联系人	联系电话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 5.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 6.《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 7.《物业管理条例》	全体干部职工、 住建行业服务对象	法制股及相关 业务股室	小郑	22350955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 4.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 5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6.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	建筑业企业、建设工程及从 业人员；物业企业及从业人 员	法制股及相关 业务股室	小郑	22350955

附件 2

2025 年度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计划

机关内部学法活动		面向执法（服务、管理）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	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	线上或线下旁听庭审活动	法治宣传阵地建设	
领导班子	部门工作人员				已有阵地	拟建阵地
<p>第一季度：党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等。</p> <p>第二季度：党组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》、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等；</p> <p>第三季度：党组学习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》等；</p> <p>第四季度：党组学习党内法规等；</p>	<p>第一季度：组织工作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；</p> <p>第二季度：组织工作人员学习《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重点法律法规，开展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题讲座；</p> <p>第三季度：组织工作人员学习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专题讲座；</p> <p>第四季度：组织工作人员学习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等</p>	<p>第一季度：开展“法律进社区”活动，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；</p> <p>第二季度：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普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；面向执法和服务对象开展释法说理，宣传普及法律法规；</p> <p>第三季度：开展“法律进社区”活动，宣传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办法》等；开展“质量月”活动，普及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；开展消防演练活动，普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；</p> <p>第四季度：开展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，宣传法律法规。</p>	<p>12.4 与多部门通过现场普法等多种方式开展宪法宣传活动。</p>	<p>开展线上或线下旁听庭审、行政诉讼案件庭审活动</p>	<p>部门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</p>	

